陵水黎族自治县赴高校面向2021年应届

优秀师范类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

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报考者应提供材料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，并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审查单位留存，**递交材料时请按照顺序装订。**

1.报名表（从报名网站上打印并手写签名，收原件，彩打，附照片,考生本人须在报名表右下方签字）；

2.身份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，正反面复印）；

3.毕业生推荐表（函）或院系推荐意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，应加盖“毕业生分配办公室”或“学生就业指导中心”或“学生处”公章，研究生的推荐表加盖“研究生院<处>”的公章亦可）；

4.成绩单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，应加盖院系或教务处公章;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报考的必须提供本科及研究生2个阶段的成绩单）；

5.学历学位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报考的必须提供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）。如报名时暂无法提供，须就本人学历提供承诺书，承诺于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符合报考要求的毕业证书；

6.教师资格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如报名时暂无法提供，可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合格证明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，并就本人教师资质提供承诺书，承诺于2021年8月31日前取得对应学科的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；

7.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（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要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，报考语文学科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要等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。）；

8.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（如专业英语四级合格证书）；如报名时暂无法提供，报考英语学科的考生须承诺于2021年8月31日前取得符合岗位要求的英语等级证书。

9.获奖证书（可视考生实际情况提供）。